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香港金融管理局		
監管政策手冊		
RE-1	恢復規劃	V.2 – 19.06.20

本單元應連同[引言](#)與收錄本手冊所用縮寫語及其他術語的[辭彙](#)一起細閱。若使用手冊的網上版本，請按動其下面劃有藍線的標題，以連接有關單元。

目的

為認可機構提供有關有效恢復規劃的主要元素的指引，並闡明金管局就查核認可機構恢復計劃採取的模式及有關預期，以及金融管理專員會如何行使在《銀行業條例》下有關恢復規劃規定的權力。

分類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7(3)條發出的法定指引。

取代舊有指引

單元 RE-1「恢復規劃」(v.1)，發出日期為 2014 年 6 月 20 日；以及金管局於 2017 年 7 月 6 日發出的「《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RE-1「恢復規劃」——在香港設有分行業務的境外註冊認可機構及較小型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進一步指引」通告。

適用範圍

所有認可機構。

結構

1. 引言
 - 1.1 背景
 - 1.2 恢復規劃的法例規定
 - 1.3 涵蓋範圍



監管政策手冊

RE-1

恢復規劃

V.2 – 19.06.20

1.4 應用

1.5 實施

2. 恢復規劃

2.1 一般

2.2 管治架構及監察

2.3 一系列恢復方案

2.4 恢復計劃啟動條件

2.5 影響

2.6 壓力情景

2.7 恢復方案可信賴程度

2.8 出售方案

2.9 使用中央銀行信貸額度的資格

2.10 傳訊計劃

3. 《銀行業條例》恢復規劃規定的應用

3.1 一般

3.2 第68C條——擬訂、維持和呈交恢復計劃的規定；及第68D條——施加規定的一般權力

3.3 第68E條——修訂恢復計劃的規定

3.4 第68F條——實施恢復計劃的規定

3.5 第68G條——通知的規定

3.6 第68H條——認可機構的控權公司

3.7 第68I條——關乎恢復規劃的罪行

4. 恢復計劃監管評核

4.1 一般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香港金融管理局

監管政策手冊

RE-1

恢復規劃

V.2 – 19.06.20

4.2 評核模式

4.3 監管評核後的跟進行動

附件：恢復方案評估因素摘要說明範本



監管政策手冊

RE-1

恢復規劃

V.2 – 19.06.20

1. 引言

1.1 背景

- 1.1.1 近年接連的金融危機顯示，在全球金融危機爆發前世界各地銀行為應對嚴峻壓力事件所作的準備及規劃並不足夠。在不少例子中，銀行低估了業務持續經營所承受的風險，應變規劃亦不夠週全或詳盡，讓銀行能從實際上掌握得到合理機會恢復運作。
- 1.1.2 有見及此，金融穩定理事會於2011年11月發出(其後於2014年更新¹)的《金融機構有效處置機制的主要元素》(《主要元素》)制定了恢復及處置規劃的準則。預期金融穩定理事會所有成員地區(包括香港)均須遵守這些新準則，以確保有關當局及金融機構能夠作出更好準備，有效應對可能危害個別金融機構財政穩健程度的風險事件及衝擊。《主要元素》載明，至少須就一旦倒閉時可能具系統重要性或關鍵性的金融機構制定恢復及處置計劃；而且制定、維持及按需要執行恢復計劃固然是金融機構的責任，但有關當局亦應獲賦予所需權力，可強制要求金融機構執行恢復措施及定期檢討與更新恢復計劃。
- 1.1.3 恢復規劃的主要目的，是確保金融機構作好充分準備，透過本身的行動迅速應對嚴峻壓力及恢復運作。基於這個目的，恢復規劃的重點應該是金融機構面對一系列壓力情景時實際可以採取哪些行動來恢復財政實力及持續經營，從而盡量增加生存的機會。鑑於恢復規劃的性質，儘管個別金融機構在進行恢復規劃時應考慮本身是否合資格取得中央銀行相關信貸額度，但仍不得假設在任何恢復規劃的壓力情景中可取得當局任何形式的支持。
- 1.1.4 為增加透明度及確定性，並確保更緊貼《主要元素》，《銀行業條例》已作出修訂，新增第XIIA部以訂明明確的恢復規劃規定。有關規定已於2018年2月2日生效。

¹ 載於金融穩定理事會網站 (http://www.fsb.org/wp-content/uploads/r_141015.pdf)。



- 1.1.5 恢復規劃是《主要元素》其中的一項。在極端情況下，若金融機構無合理機會可以恢復運作(即是該機構不再能持續經營或可能不能持續經營，並且看似只有極小或全無機會可透過本身的行動恢復經營)，重點便應改放在設法實行該機構的有秩序處置或清盤上。認可機構可參閱其他監管文件以獲取有關香港處置框架的詳細資料。²

1.2 恢復規劃的法例規定

- 1.2.1 恢復規劃的法例規定載於《銀行業條例》第XIIA部，重點如下：

- 第68A條界定該部所指的恢復計劃；
- 第68B條指明第XIIA部對哪些類別的認可機構適用；
- 第68C條賦予金融管理專員權力藉書面通知方式規定某認可機構擬訂、維持及呈交恢復計劃；
- 第68D、68E、68F及68G條賦予金融管理專員權力，在若干情況下就某認可機構的恢復計劃施加規定、要求該機構修訂或實施該計劃、及要求該機構就實施該計劃的若干事項通知金融管理專員；
- 第68H條賦予金融管理專員權力，在若干情況下可向某認可機構的指明控權公司施加類似的恢復規劃規定；及
- 第68I條載明不遵守第68C至68H條下的規定的罪行。

- 1.2.2 第3節載明金管局就行使金融管理專員在上述《銀行業條例》的恢復規劃權力的預期。

² 請參閱 <https://www.hkma.gov.hk/chi/key-functions/banking-stability/resolution/> 概述。



1.3 涵蓋範圍

- 1.3.1 本單元主要參考金融穩定理事會有關恢復及處置規劃的工作³，並已顧及《銀行業條例》新增的第XIIA部、市場在恢復規劃標準及實際做法方面的發展、以及金管局迄今執行恢復規劃規定的經驗。本單元第2節闡述有效恢復計劃的要項，並說明金管局對認可機構如何處理恢復規劃的預期。第3及4節分別載述《銀行業條例》恢復規劃規定的應用及金管局就恢復計劃⁴採取的監管評估方法及預期。
- 1.3.2 金融穩定理事會與其他制定準則的組織合作，擴充其就個別範疇提出的《主要元素》指引，以涵蓋金融體系更廣泛的市場參與者，包括金融市場基建、保險公司，以及其他非銀行集團成員的非銀行類金融機構。因此，若認可機構在市場基建中擔任某角色，或從事銀行業以外的金融範疇業務，應確保擬定恢復計劃時顧及國際層面的相關發展。
- 1.3.3 本單元應與《銀行業條例》及《監管政策手冊》其他相關單元一起細閱，例如有關認可機構企業管治的CG-1、風險管理架構的IC-1、壓力測試的IC-5，以及有關有效管理認可機構面對的潛在風險的其他單元。若《銀行業條例》與本單元有任何不相符，應以《銀行業條例》為準。

1.4 應用

- 1.4.1 恢復計劃可被視為應付對認可機構的持續經營構成風險的嚴峻壓力事件的總體計劃，其目的是使認可機構能夠透過實施計劃所載的相關恢復措施以恢復該機構的財政實力及持續經營能力。因此，所有認可機構均須制定及維持與其

³ 金融穩定理事會就金融機構恢復規劃公布的文件載於 http://www.fsb.org/2018/?policy_area=resolution-and-crisis-management。

⁴ 為簡單起見，在本單元內「恢復計劃」指認可機構本身的恢復計劃，而「集團恢復計劃」可指於認可機構總行、母行或控股公司制定的恢復計劃，視乎此詞出現的上下文而定。



監管政策手冊

RE-1

恢復規劃

V.2 – 19.06.20

業務性質、規模和複雜程度相稱的恢復計劃，並遵守對其適用的恢復規劃相關法例及監管規定⁵。

1.4.2 本單元所載指引應按照認可機構的業務規模、架構及商業組合及其業務所涉系統性風險相稱地適用於所有認可機構⁶。恢復規劃本質上適合採用按比例模式，原因是較小型認可機構的業務較少及較簡單，其壓力情景、恢復方案、恢復計劃啟動條件及傳訊計劃大多數亦會較簡單，並可能較容易制定及實施。因此，較簡單的恢復計劃可能對這類認可機構⁷(本單元內簡稱「較小型RE1認可機構」)已算足夠。然而，這些認可機構至少應能證明其恢復計劃已涵蓋本單元所載的要項(參閱第2.1.2段)。本單元已按適當情況載入適用於較小型RE1認可機構的附加指引。

1.4.3 恢復計劃由認可機構擬定，亦為認可機構「擁有」。因此，每間認可機構均須負責制定及維持恢復計劃，以其所認為最適合的模式，以涵蓋其業務與相關實體，並在一旦受到嚴峻壓力時，用以穩定及恢復其財政資源與持續經營能力。

1.4.4 儘管各認可機構的恢復計劃的具體形式各有不同，但恢復計劃應一律涵蓋出現衝擊事件後如何控制本地業務承受的風險。這些風險未必只限於本地範疇產生的風險；若認可機構為境外集團成員，金管局即有合理理由關注同一銀行集團其他成員的行動對該認可機構的影響，不論採取這些

⁵ 與其他銀行監管範疇一樣，認可機構須遵守對其適用的恢復規劃相關的法例及監管規定。例如，與符合本地監管資本要求有關的恢復規劃規定只適用於本地註冊認可機構。

⁶ 參閱註5。

⁷ 較小型 RE1 認可機構一般包括較小型的本地註冊認可機構及境外註冊認可機構的香港分行(即境外銀行分行)，其業務模式相對簡單，業務規模亦較有限，並具備以下所有特點：

- 該認可機構並無經營重大的零售銀行及接受存款業務，亦無在本地銀行及金融行業擔當重大角色(換言之，具本地系統重要性認可機構不符合此條件)；
- 該認可機構並非使用任何(較複雜的)內部模式基準計算法計算在《銀行業(資本)規則》下的監管資本(例如，就信用風險使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及
- 該認可機構並無在較複雜或較高風險業務(例如，投資銀行、承銷、自營買賣或莊家)有重大參與及風險承擔。



行動的地點為何。因此，認可機構的恢復計劃應顧及認可機構所屬集團的更廣泛業務。此外，鑑於金融機構及金融市場互為相連，認可機構進行恢復規劃時亦須評估可能會危及其持續經營能力的相關市場發展及影響。

適用於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附加指引

- 1.4.5 金管局預期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採取集團層面的恢復規劃，並且提出單一計劃。因此，本地銀行集團的恢復計劃應顧及認可機構的下游業務，包括認可機構附屬公司及分行在本地以及境外的業務。根據恢復規劃的按比例模式，該計劃應按照有關實體或業務對認可機構本身或所屬集團的收入、盈利、業務或有效運作的重要程度，以及該等業務及實體對香港金融穩定構成的風險適用於認可機構的附屬公司及分行。
- 1.4.6 然而，金管局明白到單一集中式集團層面計劃，未必適合所有本地註冊認可機構。在某些情況下，若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財政及業務運作均高度獨立，本身亦對香港金融穩定具系統重要性或關鍵性⁸，則除了集團層面的恢復計劃外，該機構也可能更適切進行個別實體層面的恢復規劃。
- 1.4.7 本身為境外銀行集團成員的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本單元內簡稱「境外銀行附屬機構」)，可能已按照集團註冊地的監管規定涉及集團層面的恢復規劃。在適當情況下，境外銀行附屬機構可參考母控權公司在集團層面制定的恢復計劃，但預期這些機構仍須就其香港業務符合本單元所載準則。
- 1.4.8 須澄清一點，即使已於集團層面制定恢復計劃，金管局預期在大多數情況下，境外銀行附屬機構仍須在集團恢復計劃以外制定本地恢復計劃，以補足集團計劃及確保仔細涵蓋本地事項。這類本地恢復計劃固然應集中於認可機構在香港的本地業務，但其本地層面的恢復規劃模式亦應與集團層面的模式連貫相符。兩者之間的重大互動及互存關

⁸ 參閱《實務守則》[CL-1](#)「處置規劃——核心資料規定」第 3.4 及 3.5 節分別所載有關依賴關係及識別關鍵金融功能的指引。



監管政策手冊

RE-1

恢復規劃

V.2 – 19.06.20

係，應按適當情況在認可機構的本地恢復計劃及集團恢復計劃中識別、處理及妥善載明，例如可包括在某些情況下集團恢復方案的啟動有可能令本地計劃某些方案無法執行，反之亦然(另參閱第1.4.11段各圓點項)。集團計劃內有關對認可機構業務的處理方法，應於提交本地恢復規劃時說明。

- 1.4.9 若認可機構為境外銀行附屬機構，恢復規劃不只涉及「向上」面向該機構的控權公司，亦要「向下」涵蓋認可機構的附屬公司及分行，其涵蓋程度應與這些實體及業務對認可機構所屬集團的重要程度，以及對香港金融穩定構成的風險相稱。

適用於境外註冊認可機構的附加指引

- 1.4.10 若境外註冊認可機構香港分行(本單元內簡稱為「境外銀行分行」)的業務 (i) 對香港銀行體系而言屬重要(這包括在香港提供重要或關鍵金融功能的認可機構)⁹；及 / 或 (ii) 對該認可機構或其所屬銀行集團⁹ 屬重要，在大多數情況下該認可機構須在集團恢復計劃以外就其香港業務制定本地恢復計劃。與作為境外銀行附屬機構的認可機構一樣，境外註冊認可機構的境外銀行分行在制定及更新本地恢復計劃時，可按照適合情況參考其集團恢復計劃。

- 1.4.11 至於其他境外銀行分行(即其業務於本地銀行業及其所屬銀行集團而言均屬有限)，金管局明白這類分行本身能夠執行的恢復方案可能會受限制。境外銀行分行的恢復規劃固然在相當程度上取決於有關境外註冊認可機構在集團層面的規劃及行動，但該機構仍須向金管局證明，其本地及集團層面的業務恢復規劃已充分考慮及涵蓋其本地業務所承受的風險。這應包括但不限於——

⁹ 境外註冊認可機構應評估香港業務對其本身或所屬銀行集團是否重要，當中可考慮的因素包括香港業務對該機構的盈利或資金是否有重大貢獻，或是否執行該機構或其他集團實體倚賴的業務活動或功能(例如作為資金樞紐、集中式風險管理功能)。



監管政策手冊

RE-1

恢復規劃

V.2 – 19.06.20

- 說明集團恢復計劃內的主要恢復方案若被執行會否及如何直接或間接影響本地業務；
- 證明集團層面的恢復計劃及行動如何會因香港出現嚴峻的壓力事件而被啟動；
- 解釋認可機構集團恢復計劃的啟動程序，並載明本地香港管理層在恢復規劃過程中的角色和參與，以及執行恢復方案的條件(例如具體程序、估計所需時間及跨境因素)；以及
- 說明預期恢復方案將會如何重建香港業務的財政穩健性及持續經營能力。

適用於作為銀行集團成員的認可機構的附加指引

1.4.12 銀行集團以貫徹及整合一致方式進行恢復規劃，對整體集團以至重要集團成員恢復規劃的有效運作具關鍵作用。若認可機構(不論是否本地註冊)為某銀行集團成員，其集團層面與本地層面恢復規劃之間的互動和融合的性質與程度會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

- 該認可機構的形式及架構(例如註冊成立地點)；若為境外註冊認可機構，其是否在香港設有境外銀行分行或境外銀行附屬機構，抑或兩者兼有；
- 該認可機構在其所屬銀行集團(例如，該機構是否控權公司或該集團的重要實體)及香港銀行體系(例如，該機構是否在香港執行關鍵金融功能)的角色及功能；及
- 與恢復規劃有關並適用於該認可機構的法定及監管規定(包括註冊地監管機構及業務所在地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

1.4.13 認可機構提交的本地恢復計劃必須充分顧及香港業務的特定情況，並詳細說明其與集團恢復計劃的互動及互存關係(參閱上文第1.4.8至1.4.11段)。例如，若境外銀行分行或境外銀行附屬機構純粹依賴集團恢復計劃，而後者未有充



監管政策手冊

RE-1

恢復規劃

V.2 – 19.06.20

分反映本地業務或市場特定情況，則無論如何都不算合適。若本地計劃與集團計劃的方向有偏離，該認可機構應考慮相關事項是否屬重大，並按適當情況就解決該事項的計劃及建議措施諮詢金管局。

- 1.4.14 若認可機構在本地恢復計劃中未有詳細載明有關恢復規劃的任何重要範疇(例如，恢復計劃啟動條件、恢復方案、影響評估及實施程序)，而只是列明參照集團恢復計劃的相關部分，金管局會預期在評核該機構的本地恢復計劃時，有權知悉及檢視該集團恢復計劃的相關部分。
- 1.4.15 若金管局認為有需要，將會如上文所述，通知認可機構在合理時間內提供該機構集團恢復計劃的相關部分。若此舉並不切實可行(例如，基於法規所限，母行不得向金管局披露某些資料)，金管局會考慮相關情況下可選擇的做法，當中可能包括要求該機構因應本地業務制定具體及適當的本地恢復計劃及 / 或接觸相關持份者(例如該機構的註冊地監管當局或總行)探討其他可行辦法。
- 1.4.16 若境外銀行集團在香港同時設有境外銀行附屬機構及境外銀行分行，較佳的做法是制定單一份能夠兩者兼顧的恢復計劃，以確保貫徹一致。由於境外銀行附屬機構及境外銀行分行屬同一銀行集團，既不太可能會完全獨立運作，亦難保完全不會受到銀行集團成員之間的連鎖風險(不論財政、營運或聲譽上)的牽連，因此上述要求具相當合理性。單一恢復計劃應顧及該附屬機構與分行之間財政、營運或管理上的潛在互動及互存關係，並須有整合應對，以能在出現危機時涵蓋該銀行集團的香港業務。若銀行集團打算就香港的附屬機構及分行各設獨立的恢復計劃，應先與金管局商討此構思並述明理由。

1.5 實施

- 1.5.1 由於本單元修訂內容主要關乎金管局預期會如何行使在《銀行業條例》新增的恢復規劃條文下的權力，並為回應



監管政策手冊

RE-1

恢復規劃

V.2 – 19.06.20

業界意見額外釐清若干恢復規劃的事項，因此本經修訂單元於發出日期生效¹⁰。金管局將於持續監管過程中監察認可機構符合有關規定的進度。

2. 恢復規劃

2.1 一般

2.1.1 恢復規劃包括認定認可機構在遇到嚴峻壓力時可確切執行的一系列恢復方案，以能重建財政實力及持續經營能力，並作出相應規劃及部署。《主要元素》附錄I之附件4第1.5段載明：

「恢復計劃應包括為降低公司風險狀況及保存資本的措施，以及策略性方案，例如撤減業務及重組債務。」

2.1.2 恢復計劃應：

- 作為認可機構風險管理架構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 認定及說明認可機構如何監察是否需要啟動恢復行動；
- 定出一系列可信賴的恢復方案，以應付各種壓力情景(包括特殊及市場整體受壓情景)、資本不足¹¹及流動性壓力；
- 評估恢復方案的影響、執行時間表及可能取得的成效，以及相關風險；

¹⁰ 若認可機構有強烈理據延遲指明的遵守日期，應及早與負責其監管事務的人員聯繫，並說明理由及建議達致全面遵守的可行方案。然而，能否延遲遵守須經金管局酌情同意，並只會適用於本單元部分新增或經修訂規定，而延遲實施期就有關個案實際情況而言須屬合理範圍。

¹¹ 參閱上文註5。儘管境外銀行分行無需符合香港的監管資本架構，但不代表這些分行從其本地恢復規劃中豁除所有資本相關元素是審慎或切合實際的做法。例如，境外銀行分行或會在其集團恢復計劃的資本相關恢復方案中擔當某個角色及 / 或因實施該些方案而受影響；又或其總行或銀行集團的監管資本水平可能突然顯著惡化，以致需在總行以至分行層面啟動執行某些恢復方案。



監管政策手冊

RE-1

恢復規劃

V.2 – 19.06.20

- 訂明啟動執行恢復計劃或其個別恢復方案的量化及質化準則；
- 認定有關執行恢復方案的主要措施、里程指標及程序，以及參與啟動和決策的主要管理層人員；
- 確保認可機構設立適當應變安排(例如內部程序、資訊科技系統、結算及交收設施)，使其能夠在執行恢復措施期間繼續營運；
- 評估危機形勢下可能需要符合的附加要求，以維持認可機構在金融市場基建的成員或繼續使用資格(例如在受壓情況下認可機構可能須提供預留資金或附加抵押品)；及
- 制定與有關當局、公眾、金融市場、職員及其他持份者保持溝通的傳訊策略，以配合恢復方案的部署。

2.1.3 作為恢復計劃的整體參考，認可機構恢復計劃應包含一些背景資料及分析。這些資料應有助反映恢復計劃涵蓋範圍是否合適及慎密，並使認可機構能從更合適角度考慮恢復計劃的要項，如管治安排、恢復方案及啟動架構。

2.1.4 預期提供的背景資料及分析至少包括概述認可機構的集團架構、核心業務、重要法律實體、主要財務資料及風險狀況。

2.1.5 認可機構應在恢復計劃第一章或第一節提供摘要，說明第2.1.2段所述的要項。在摘要說明恢復方案時，預期認可機構應提交載列一系列恢復方案的綜覽表，當中至少包括本單元附件的說明範本所述因素。該範本可再擴充，以載入認可機構認為有用的附加資料。然而，認可機構應因應本身特定需要及情況調整所用的範本。

2.1.6 認可機構應確保該摘要所載資料簡潔，令恢復計劃易於了解及掌握。這一點非常重要，因為恢復計劃是作為「引領



監管政策手冊

RE-1

恢復規劃

V.2 – 19.06.20

受困公司恢復的指引」¹²，在受壓情況下，認可機構董事局或高級管理層或其主管可能賴以快速作出重大決定。

- 2.1.7 該摘要亦應凸顯自上次提交有關恢復規劃的資料後認可機構本身或其恢復計劃出現過的重大變動。另應依照本單元所載指引，並因應國際標準及最佳處理手法的相關發展，在恢復計劃其餘部分進一步闡明該計劃的要項。

2.2 管治架構及監察

- 2.2.1 恢復計劃是一項由認可機構制定及擁有的管理工具，以助其在遇到重大壓力時管理業務及恢復持續經營。為使遇到重大壓力時能由適當的高級管理層確切執行恢復計劃，該計劃由規劃以至執行階段均須全面融入成為認可機構整體管治與風險管理架構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當中包括：

- 恢復計劃的制定、檢討、批核及恆常維持；
- 啟動恢復計劃的監察程序；以及
- 恢復計劃的啟動。

恢復計劃的制定、檢討、批核及恆常維持

- 2.2.2 有關制定、檢討、批核及恆常維持認可機構恢復計劃的職責，應清楚指明由認可機構內哪些人員負責。具體而言，認可機構應正式指派一位高級管理層重要成員(例如來自風險或財務職能)，由其負責執行有效的恢復計劃，以及擔任與金管局的主要聯絡人。

- 2.2.3 預期認可機構董事局應於初步制定恢復計劃時檢討及批核該計劃，並至少每年檢討及批核一次¹³。金管局認為，認

¹² 《主要元素》附錄 I 附件 4 第 1.5 段。

¹³ 以下為批核及檢討恢復計劃的進一步指引：



監管政策手冊

RE-1

恢復規劃

V.2 – 19.06.20

可機構董事局全體成員均須明白在遇到危機時該機構的恢復計劃如何能夠有效部署及運作，作為恢復財政持續能力的管理工具。

- 2.2.4 為確保在規劃過程中充分顧及本地特定情況，本地高級管理層應在本地恢復規劃的管治中恆常擔當主要角色。
- 2.2.5 這項要求亦適用於非本地註冊認可機構，儘管本地恢復規劃的職責可能須視乎適當情況聯同集團管理層執行。
- 2.2.6 若認可機構業務或集團架構出現重大變動，或有任何其他法律或架構變動或出現重大市場發展以致可能影響現行恢復計劃的有效運作，應迅速更新該計劃。金管局預期認可機構在對恢復計劃作出重大修訂前須通知金管局，並按適當情況說明有關提交經修訂計劃的時間表。

啟動恢復計劃的監察程序

- 2.2.7 認可機構應設立適當監察程序，確保恢復計劃中的啟動機制有效運作 (參閱第2.4節恢復計劃啟動條件)。
- 2.2.8 認可機構應設立可信賴的管理資訊機制，讓管理層及時監察一系列指標，以決定是否需要商討可能採取的恢復行動，或在到達某些預定的水平或情況時啟動認可機構的恢復計劃。監察程序應併入成為認可機構風險管理架構的一部分。認可機構應經常定期監察恢復計劃啟動條件是否仍然合適，並備有全套可供管理層隨時審閱的資料。此外，認可機構應盡量縮短匯報管理資訊的時間延誤，讓董事局

-
- (1) 若為境外註冊認可機構的香港業務，而該業務對(i)香港銀行體系及(ii)該認可機構或其所屬銀行集團而言並不重要(參閱上文第1.4.10及1.4.11段)，其本地恢復計劃的批核及檢討可由總行或地區辦事處負責監察香港業務的管治部門或單位聯同本地管理層一起進行；
 - (2) 若為境外註冊認可機構，而單一恢復計劃已涵蓋該機構的本地銀行附屬機構及香港分行(參閱第1.4.16段)，應同時遵守適用於本地註冊認可機構及境外註冊認可機構的恢復規劃規定；及
 - (3) 若為較小型 RE1 認可機構，而其對香港銀行體系而言並不重要，同時主要指標沒有逐年出現重大變化，其恢復計劃的定期檢討可集中判斷當中所載資料、方案及啟動因素是否仍然合適及相關。



及 / 或高級管理層可在最早時機應對可能發生的啟動事件。

啟動恢復計劃

- 2.2.9** 一旦出現恢復計劃啟動事件，應即啟動恢復計劃，並即時採取相應行動。然而，此舉不必等同自動觸發計劃內的恢復方案。認可機構反而應訂立清晰程序，以能在出現啟動事件後提請高級管理層及 / 或董事局注意，由其評估對認可機構持續經營威脅的嚴重性，然後決定採取哪些適當行動(關於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的個別角色請參閱第2.4.4段)。
- 2.2.10** 有關決定適當行動的決策機制，應於恢復計劃內清楚及全面載明，包括參與這個程序的具體人員、決定及發起恢復行動的所需權限，以及遇到危機時的決策指導原則或策略。
- 2.2.11** 在決定適當行動後，已獲指派相關責任的個別高級管理層成員應確保被選定的恢復方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落實，並定期向董事局或董事局轄下相關的委員會匯報進度。
- 2.2.12** 若發生(或預期發生)恢復計劃啟動事件，認可機構應及時通知金管局，並說明發生(或經評估後認為相當可能發生)該事件的原因及其他相關資訊(參閱第3.5.3段)。有關向金管局發出上述通知的程序應於恢復計劃載明。
- 2.2.13** 在制定向金管局發出通知的程序時，認可機構應顧及《銀行業條例》下對該機構或其銀行集團適用的所有法定通知規定(例如，第68G或68H條有關實際(或可能)觸及恢復計劃啟動條件或實施恢復計劃中某項恢復措施相關的通知規定，以及第67條「報告無能力履行義務的責任」)，以及其他相關規例¹⁴。

¹⁴ 例如，可包括《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3D 條「認可機構須通知金融管理專員不符合最低資本充足比率規定的情況」及《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第 14 條「為施行本條例第 97I 條而訂的訂明通知規定」。



監管政策手冊

RE-1

恢復規劃

V.2 – 19.06.20

2.3 一系列恢復方案

2.3.1 恢復規劃對增加認可機構承受衝擊能力的主要作用，應在於確保該機構足以認定及設立一整套實質及可行的恢復方案，讓該機構在嚴重受壓時可適時實施，以穩定及恢復其財政資源及持續經營能力。當中應包括致力維護或恢復該機構的流動性及資本水平¹⁵ (從而達致持續經營)的措施。

2.3.2 認可機構的一系列恢復方案應包含一些一般在其他屬中度或低度持續經營風險的情況下不會列入考慮的方案，如可能造成永久結構性或策略性影響的方案，包括但不限於：

- 出售認可機構部分或所有業務及資產(如業務分支或附屬公司)；
- 加強資本狀況的措施，例如經過特殊虧損後重組資本及經發出短期通知後發行資本票據；
- 從現有或新的資金來源獲取額外流動性的措施，同時亦應確保資金來源足夠多元化及備有足夠抵押品(以數量、所在位置及質量而言)以應付可能面對的資金需求；
- 換債及自願重組債務；
- 維護資本的措施，例如調低或暫停分派股息及支付浮動薪酬；以及
- 限制新的業務。

2.3.3 這一系列方案應具備足夠多元性，以應付各類可能出現的危機。為保持靈活性，各方案不應以先後次序或級別區分，原因是認可機構應根據當前所受壓力的類別及嚴重程度選出最適合的方案。

¹⁵ 另參閱註11。



監管政策手冊

RE-1

恢復規劃

V.2 – 19.06.20

- 2.3.4 而這一系列方案會因認可機構而異。若為較小型的認可機構(包括境外銀行分行)，其在本地面層的可行的恢復方案可能會有所局限。然而，這類認可機構仍應考慮適當足夠可有效執行的恢復方案。此外，如上文第2.3.1段所述，認可機構均應載入為應付資本及流動性不足的方案。
- 2.3.5 在定出流動性相關的恢復方案時，認可機構應參閱《監管政策手冊》單元LM-2「穩健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系統及管控措施」有關制定及維持應變融資計劃以應付各類流動性危機的指引。認可機構應因應恢復規劃的目的檢視應變融資計劃是否足夠，並檢討是否需要制定更實質方案以便在遇到極度嚴峻壓力時執行。
- 2.3.6 資本規劃方面，《監管政策手冊》單元CA-G-5「監管審查程序」指引訂明金管局預期認可機構的資本計劃應涵蓋整體應變計劃，以處理偏離及突發事件(如籌集額外資本、限制某些業務、利用減低風險技術以管理風險等)。同樣地，認可機構應按照適當情況透過資本應變規劃設定恢復方案。
- 2.3.7 認可機構的恢復計劃無可避免應包含某種形式的出售方案，即出售該機構或其資產的部分甚或全部，因此應訂明執行出售方案須符合的條件及相關程序。若曾考慮載入出售方案但最終被否決，應於恢復計劃第一章或第一節的摘要部分清楚說明原因。請參閱第2.8節有關預期出售方案應達到的規劃程度的詳細資料。
- 2.3.8 恢復方案的重點應該是認可機構本身(或所屬集團其他成員)可直接採取的行動。對某些認可機構(尤其本地註冊認可機構)而言，因應其對香港銀行體系的重要程度(參閱上文第1.4節)，較佳的做法是證明其具有某程度上的獨立執行恢復方案的能力。若某恢復方案的執行須取決於集團其他成員，則應於恢復計劃指明須符合的執行條件，尤其是不受認可機構直接掌控的條件(例如，須取得監管當局及內部批准才可執行集團財政支援)。



2.4 恢復計劃啟動條件

- 2.4.1 啟動條件在恢復規劃中的目的，是要使認可機構在監管當局覺察到有需要干預或強制執行恢復措施之前能夠自行維持或恢復財政實力及持續經營能力¹⁶。認可機構應能證明有能力認定何時需要實施恢復計劃所載的個別恢復方案。為配合這個程序，認可機構應制定及維持啟動機制，並將其完全及一致地融入該機構的風險管理架構內，以能及時啟動恢復行動。
- 2.4.2 恢復計劃的啟動條件應因應認可機構面對的所有各類風險清楚界定及特別設定。啟動條件的門檻水平應適當調校(例如透過使用壓力測試，參閱下文第2.6節)及設計，以防止不當阻延執行恢復方案，從而使認可機構有足夠時間採取恢復行動以及時恢復其財政實力及持續經營能力。整套啟動條件應清楚載入恢復計劃內。
- 2.4.3 啟動條件應同時包含對個別認可機構最相關的質化及量化指標。整套啟動條件可建基於認可機構現有風險管理架構的內部預警指標¹⁷，並且就該機構的業務模式及風險狀況而言要屬足夠廣泛及相關，以能掌握該機構財政狀況惡化的先兆。在認定合適指標以制定啟動條件和數據來源以追縱可能啟動恢復計劃的事件時，認可機構應考慮有助密切監察事態發展的指標的內在特點及質量，例如指標是否容易追蹤、敏感及具備前瞻功能。
- 2.4.4 恢復計劃啟動條件被觸及不應等同於自動觸發恢復行動，而是應該啟動上報程序，提請認可機構董事局或高級管理層注意，使其按照具體情況酌情採取對策。董事局亦應獲告知由高級管理層及 / 或董事局轄下相關委員會決定採取的相應行動(參閱第2.2.8至2.2.10段)。此外，認可機構應

¹⁶ 參閱 2013 年 7 月 16 日金融穩定理事會公布的「恢復啟動條件及壓力情景指引」。

¹⁷ 預警指標的理念與恢復計劃啟動條件相近，主要分別在於預警指標較恢復計劃啟動條件先警醒認可機構注意不利情況，使該機構能為潛在啟動事件作更好準備。此外，《銀行業條例》要求認可機構必須通知金融管理專員有關恢復計劃內某啟動條件已經或相當可能被觸及，而對預警指標則沒有相關規定。



監管政策手冊

RE-1

恢復規劃

V.2 – 19.06.20

及時通知金管局有關某恢復計劃啟動條件已經或相當可能被觸及，並且遵守其他適用的通知規定(參閱第2.2.12至2.2.13段)。

2.4.5 認可機構根據本身架構、業務及營運設定恢復啟動條件至為重要。啟動架構應涵蓋一系列屬不同性質而可能對該機構的持續營運能力直接或間接(例如，來自該機構集團層面負面事件的連鎖影響)構成重大威脅的壓力事件。認可機構在制定及優化恢復規劃啟動架構時，可參閱金融穩定理事會的相關指引(參閱第1.3.1段註3)及有關恢復計劃啟動條件的業界最佳處理方法。啟動條件的常見例子包括：

- 評級下調(或預期下調)；
- 信貸違約掉期息差擴大；
- 股價下跌；
- 存款被大量或持續提取；
- 交易對手提早贖回債務；
- 獲取融資或籌集資本有困難；
- 監管資本及流動性比率下降；
- 盈利及資產質素急促惡化；
- 使用銀行同業資金市場時遇到更大困難；
- 重大合規事故或營運問題；及
- 負面的媒體報導。

2.4.6 認可機構應預設量化恢復計劃啟動條件的門檻。經適當校準的量化啟動條件，訂明若超越某個水平即應啟動恢復計劃及執行既定程序，有助消除模糊不清的情況。若啟動條件建基於監管規定(例如資本或流動性標準)，應將其校準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香港金融管理局		
監管政策手冊		
RE-1	恢復規劃	V.2 – 19.06.20

至監管規定最低要求之上，以確保認可機構在違反適用的法例規定前有足夠時間採取恢復行動。

2.5 影響

2.5.1 恢復計劃應以保守方式估計每個恢復方案會對協助恢復認可機構的財政穩健及持續經營發揮多少作用，當中包括評估其對認可機構資本及流動性狀況、盈利、品牌價值及(如適用)信貸評級的影響。

2.5.2 評估恢復方案的影響時有一點很重要，就是認可機構不應單純聚焦於處理即時壓力，亦應確保不會因在受壓情況下施行短期快速解決方案而損害該機構的長遠持續營運能力及穩定。例如，以大幅折讓價出售認可機構旗下某些被市場視作「核心」的業務，或會減輕其即時面對的壓力，但卻會對其長遠的持續經營能力造成嚴重影響，因此在某些壓力情景下未必是最有效的恢復方案。

2.5.3 除評估每項恢復方案的潛在效益外，認可機構亦應考慮執行這些方案可能涉及的相關風險(例如，對正常業務及服務的潛在影響)。若認可機構預計本身營運會受影響，應載明在採取恢復行動期間如何令其重要服務及功能持續不受間斷，例如：

- 交易室運作，包括交易記帳方法、對沖策略、資產託存；
- 支付、交收及結算系統；以及
- 主要管理資訊機制，包括會計、持倉記錄及風險機制。

2.5.4 有一點很重要的是，若認可機構可能須滿足某些額外的外部規定(例如，該機構須符合有關規定才可維持結算及交收系統或其他金融市場基建的成員資格——參閱上文第



監管政策手冊

RE-1

恢復規劃

V.2 – 19.06.20

2.1.2段；以及主要交易對手可能作出某些行動回應，例如調高抵押品要求)，便應予以評估，並融入其恢復計劃。

2.5.5 恢復計劃應考慮及說明恢復方案之間的互存及互動關係，以及預計會否對處置認可機構的可行性造成影響。若執行某特定恢復方案會令其他方案變成無法執行，或預期會對處置當局的處置策略帶來影響，應於恢復計劃清楚訂明。

2.5.6 若認可機構為銀行集團成員，應考慮的影響包括與集團其他成員的相聯關係造成的影響、集團其他成員啟動集團恢復計劃對該機構的影響，以及其他可能引發連鎖影響的互存關係。例如，在認可機構總行、母行或控權公司層面作出限制某項業務的恢復決定，可能會直接或間接影響其在香港的境外銀行附屬機構或分行的業務或財政穩健及持續營運能力。因此，該機構的本地恢復規劃應考慮到上述潛在互動作用及影響，並載入適當的恢復計劃啟動條件及方案以應對該等情況。

2.6 壓力情景

2.6.1 認可機構應因應該機構的具體情況、策略及狀況，就一系列壓力情景(包括特殊情景、市場整體情景，以及結合兩者的情景)測試恢復計劃的成效、影響及可行性。認可機構應參閱《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IC-5](#)「壓力測試」所載壓力測試的一般規定及方法說明，以及有關資本與流動性的部分的其他相關單元。

2.6.2 壓力情景及壓力測試在恢復規劃中的主要目的，是確保認可機構充分考慮不同類別衝擊如何會影響其持續經營能力，進而令該機構所計劃的恢復方案既務實亦具備足夠涵蓋面處理可能遇到的一系列廣泛問題。

2.6.3 上述情景應因應認可機構的風險狀況特別設定，以反映具體適用於該機構的監管資本及流動性規定的性質。認可機構須按照一系列壓力情景測試恢復計劃是否足夠，原因是恢復方案是否可行及合適，可能會因該機構遇到的壓力事



監管政策手冊

RE-1

恢復規劃

V.2 – 19.06.20

件的性質及嚴重程度而有變化。例如根據某個市場整體情景，由於在受壓市況下同一時候可能會有多過一間機構試圖採取類似的恢復行動，以致較難取得額外流動性或資本，因此認可機構在設定恢復方案時應考慮到這一點。

2.6.4 另一方面，在特殊情景下，認可機構或會發現部分恢復方案(如暫停分派股息)可能會損害該機構的信譽。因此，為確保恢復計劃在各類情況下仍然合適，認可機構應如第**2.6.1**段所述按照至少三類情景，即特殊情景、市場整體情景及結合兩者的情景測試恢復計劃。在制定結合市場整體及特殊情景的測試時，應顧及兩者之間的相連關係。

2.6.5 金管局鼓勵認可機構為所有三類情景中的每個類別設定多過一個情景，尤其是就較大型或較複雜的認可機構而言，它們或需同時測試本身對某類情景中變化快速及變化緩慢事件的回應。根據金管局實行的按比例模式，較小型**RE1**認可機構可就每類情景至少測試其認為與本身情況最相關的一個情景。這類認可機構亦可為恢復規劃目的使用質化評估，以補足對特別風險的簡單敏感度及情景分析。

2.6.6 認可機構可按適當情況考慮以現有壓力測試計劃的情景(及其影響分析)作為基礎，然後加以發揮。然而，為恢復規劃目的設定的情景，其性質一般都會尤其嚴峻；在大多數情況下，這些情景比起現行在壓力測試計劃下為評估資本及流動性需要採用的部分情景更為嚴峻。因此，認可機構應小心考慮及衡量現有的壓力測試情景是否適合用於恢復規劃的用途。

2.6.7 同樣地，為恢復規劃目的對香港業務進行壓力測試時，境外銀行附屬機構或境外銀行分行可按適當情況沿用集團恢復機制的相關壓力測試元素。然而，香港業務的高級管理層應評估集團恢復機制的壓力情景是否合適，尤其這些情景有否適當測試香港業務面對的風險。若集團恢復機制的壓力情景對本地情況並不合適，或嚴峻程度不足以配合本地層面的有效恢復規劃，便須制定及測試針對本地特定情況的額外壓力情景，以進行本地層面的恢復規劃。



監管政策手冊

RE-1

恢復規劃

V.2 – 19.06.20

2.6.8 一般而言，逆向壓力測試情景，尤其與認可機構恢復計劃啟動條件相關的特定事件，可作為設定恢復計劃的情景的起步點。逆向壓力測試的作用是認定會令到認可機構的業務模式變成不可持續經營的情景(即「違責」或處置情景)。由於恢復規劃的目的是載明認可機構一旦受到嚴峻壓力時可確保維持及恢復財政實力及持續經營能力的方案，因此恢復規劃所用的壓力情景只應屬「接近違責」。

2.6.9 認可機構應確保所採用情景能夠應對包括資本不足及流動性壓力，並且嚴峻程度足夠有用，以確立恢復計劃啟動條件、評估不利情況影響及構思針對一系列壓力事件的對策。

2.6.10 認可機構應於恢復計劃載明壓力測試詳細資料，至少包括：

- 說明為恢復規劃目的進行壓力測試的整體模式；
- 每個情景所用的假設；
- 壓力測試所用(量化及質化)方法的高層次說明；
- 特定恢復計劃啟動條件的觸及；
- 量化每個情景對認可機構或其集團的影響，包括資本、流動性及其他指標(例如盈利)；及
- 質化評估不同情景所用各項相關恢復方案的合適性及量化相關得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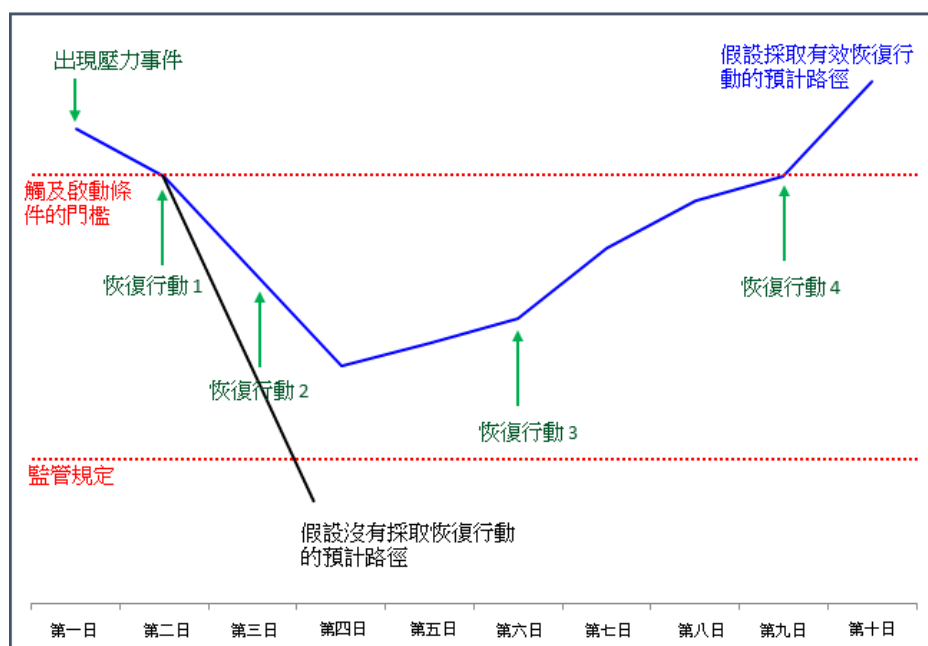
2.6.11 認可機構亦可在恢復計劃載入時序圖，展示某情景由出現壓力事件、觸及特定恢復計劃啟動條件，以至認可機構經執行一項或多項相關恢復措施後如何達致恢復的歷程。這將有助評估：

- 該情景是否相關及足夠嚴峻；
- 恢復計劃啟動條件的校準是否合適；及



- 是否備有足夠數量的可行恢復方案，以處理不同壓力事件。

壓力事件預計時序舉例說明



2.6.12 按照壓力情景測試恢復計劃時若有發現後者有任何不足或構成障礙之處，認可機構應妥善處理。此舉應能進而加強認可機構恢復機制的可信賴及穩健程度。

2.7 恢復方案可信賴程度

2.7.1 若認可機構的恢復方案有合理可能性會在該機構受到嚴峻壓力時被執行，並因應具體情況會在合理時間內達致預期成效，使該機構能及時恢復財政實力及持續經營能力，該方案便屬可以信賴。如第2.6節所述就適當的壓力情景對認可機構的恢復計劃進行有效測試，應能對評估該機構恢復計劃的可信賴程度帶來重要幫助。此外，該認可機構應集中採納以下各項，以加強其恢復計劃的可信賴程度。



監管政策手冊

RE-1

恢復規劃

V.2 – 19.06.20

2.7.2 適時執行是恢復方案取得成功(以及令人信賴)的主要因素。為此，認可機構應以保守方式評估每個恢復方案的執行及生效所需時間，並識別會否有任何妨礙執行個別方案的因素(例如該機構或所屬集團內的互連關係所引起，以及法律、營運或監管限制)、評估可否及如何可以解決或緩減被認定的妨礙因素(參閱下文第2.7.3段)，以及評估能否因應所需時間透過執行某方案有效地恢復該機構的持續經營能力。認可機構亦應仔細評估個別恢復方案之間的互動(例如執行某方案可能影響到另一方案的執行)及在某情景下能否接續實施多個不同方案。

2.7.3 認可機構應作好預先規劃及準備，以解決被認定在執行恢復方案時可能遇到的障礙及風險。在切實可行情況下，認可機構亦應事先採取適當行動，增強恢復方案備用程度，以隨時執行。若不可能事先解決某項障礙，認可機構可詳載執行某恢復方案時可採取的緩減措施(包括有關程序及負責各方)，以期能夠及時達致預期效益。

2.7.4 恢復方案生效所需時間顯然不應太長，否則會令有關效益太遲出現，未能及時令認可機構恢復持續經營。然而，金管局明白部分較複雜及重大的恢復方案(例如，全面出售某業務或附屬公司)需要較長時間才可完全發揮作用。為確保恢復行動取得預期效果，及時恢復認可機構的持續經營能力，金管局認為任何恢復方案都不應超過6個月時間才能執行及取得預期成效，惟若遇到罕有情況，並能提供強烈理據，以及經與金管局事先磋商則屬例外。就此而言，作為一般原則，認可機構執行某特定恢復方案及達致預期成效的時限，應就能夠及時恢復該機構的持續經營能力而言屬合理，而是否合理應根據該方案本身及引致啟動該方案的具體壓力事件實事求是作出評估。因此，金管局預期：

- 認可機構應備有充足的恢復方案，並在採取相應的準備及緩減措施下，大多數方案均可合理地在6個月內執行及達致預期成效(參閱上文第2.7.3段)；



監管政策手冊

RE-1

恢復規劃

V.2 – 19.06.20

- 任何恢復方案若原擬目的是為了應付變化快速的壓力事件，均不符合不遵守上述6個月的時限的例外情況；
- 某些類別的恢復方案(例如，出售方案及牽涉資本市場交易的方案)可能需要超出6個月的時限，原因是相關資產或行動在流動性及執行難易程度方面或會各有差異(例如，認可機構在香港出售某些住宅物業可能會較在香港境外出售附屬公司快捷簡便得多)；及
- 若認可機構與金管局磋商延長某恢復方案的6個月時限，該機構應於提交建議時附上擬定延長時限的詳細資料及相關的合理評估及理據。這當中可包括相關準備工作及向監管當局和其他持份者取得批准的預估時間及所需程序、用作估計需要較長時限的假設，以及是否已制定任何準備及緩減措施以促進該方案的執行。

2.7.5 可信賴的恢復計劃不應只集中於個別恢復方案的成功執行，亦應顧及認可機構整體恢復能力。認可機構應從較宏觀角度評估若實施恢復方案時本身是否能夠維持日常的持續運作(例如，人手及資源是否足夠)。

2.7.6 最後，認可機構以往曾實施恢復方案的紀錄或擁有的相關經驗和專業知識，可有助反映其恢復方案是否可以信賴。認可機構尤其應記錄從以往實際執行恢復方案中汲取到的經驗，使當前的方案更可信賴。

2.8 出售方案

2.8.1 如第2.3.7段所述，預期涉及出售部分及 / 或全部認可機構或其業務或資產的方案，一般應載入認可機構一系列恢復方案內。

2.8.2 出售方案的可行性、有效性及所涉價值，在很大程度上因應有需要啟動出售方案時的具體市況而可能有很大分別。



監管政策手冊

RE-1

恢復規劃

V.2 – 19.06.20

儘管出售方案的效應比起其他方案可能涉及更大的不確定性，但預期認可機構應及早做好規劃和準備，確保出售方案可行。這至少應包括：

- 具體可行的出售方案，訂明認可機構或其業務或資產的哪些部分(或全部)可在不會影響該機構的持續運作或業務模式的情況下，被列入考慮出售的範圍；
- 釐定出售方案的決策程序；
- 釐定出售價的程序及審慎估值方法(參閱第2.8.3段)；
- 為執行出售方案所需的盡職審查資料，以及預計獲取這些資料所需的時間；
- 具體執行事項(例如人員、基建配套)；
- 法律或監管事項(例如審批 / 管控變動 / 通知規定)；
- 擬吸納額外業務的準買家特點及市場納量；
- 有關出售方案不再合適或有用的最惡劣情況假設；以及
- 就部分出售方案而言，有關擬出售部分與認可機構其他業務分拆的可行性評估，並輔以出售行動對該機構及其所屬集團其他成員預計造成的影響分析(惟出售方案不應令該機構或其業務模式變成不可持續經營)。

2.8.3 就出售方案的出售潛力假設而言，認可機構應注意出售行動極可能在不利情況下進行，屆時認可機構或會被迫割價出售，因此任何假設(例如資產估值及預期獲益)均應高度保守。



監管政策手冊

RE-1

恢復規劃

V.2 – 19.06.20

2.9 使用中央銀行信貸額度的資格

2.9.1 儘管認可機構不應在恢復規劃中假設會獲得公營部門任何支持，金管局會在指定景況及有足夠抵押品的情況下，酌情根據「應急有期資金安排」向無法透過其他方法應付異常巨大的流動資金壓力的認可機構提供應急資金。有關協助條款及可接受的抵押品，將由金管局根據提出申請的認可機構的具體情況個別釐定¹⁸。就此而言，認可機構可在恢復計劃中載明有關資料，以助金管局審理「應急有期資金安排」的申請，例如：

- 考慮在哪些情況下可能需要取得上述資金安排；
- 備存合資格抵押品紀錄，並輔以有關是否方便及容易取用的分析；
- 準備好取得上述資金安排所需的主要資料及文件；
- 評估為供金管局進行盡職審查而準備的相關資料所需的時間；
- 說明認可機構在申請上述資金安排前會採取的措施(例如，在尋求該資金安排前會如何利用流動性相關恢復方案，以從其他途徑獲取融資，以及如何評估具體所需的流動性支持水平)；及
- 認定能從哪些可信賴的潛在途徑償還從上述資金安排提取的有期資金。

2.9.2 上述準備工作的目的，是同時協助認可機構及金管局做好計劃及準備，分別就「應急有期資金安排」迅速提出申請及作出決定。然而，認可機構應注意這些準備工作本身，不應被視作已就上述資金安排作出任何形式的事先申請或批核。鑑於上述資金安排的性質，有關向認可機構提供該

¹⁸ 請參閱金管局 2019 年 8 月 26 日「金管局流動資金安排架構」通告詳情。



資金安排的決定必須根據已出現某特定情況來作出，並須適當考慮認可機構對整體金融穩定可能造成的影響。

2.10 傳訊計劃

- 2.10.1 做好內部及外部的傳訊管理，是成功執行恢復計劃的要訣之一。
- 2.10.2 傳訊計劃的設計應配合認可機構恢復計劃中恢復方案的執行。傳訊計劃應反映不同具體行動有不同的傳訊需要，當中須顧及接受訊息的對象、向有關各方傳達訊息的詳細程度及時間，以及傳訊水平和形式等。
- 2.10.3 認可機構的恢復計劃及為配合執行該計劃內各恢復方案而採取的傳訊策略，至少應包括：
- 就有關情況而言適用於該機構的監管通知規定(例如參閱第2.2.12及2.2.13段)；
 - 認定各恢復方案的主要有關各方，其有可能因應不同方案而有所不同；
 - 傳訊策略或模式，包括首選傳訊渠道及形式，以及相關接觸點的資料；及
 - 指派負責傳訊工作的人員。
- 2.10.4 鑑於實施恢復方案或會影響認可機構的信譽，認可機構應參閱《監管政策手冊》單元[RR-1](#)「信譽風險管理」有關信譽風險管理的指引，並評估是否需要採取任何措施處理有關風險。
- 2.10.5 認可機構考慮披露有關實施恢復計劃的資訊時，應顧及法規或上市規則有關披露未公布價格敏感資料(或所謂內幕資料)的條文；例如，在某些情況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或會適用。



3. 《銀行業條例》恢復規劃規定的應用

3.1 一般

- 3.1.1 本節載明及詮釋有關《銀行業條例》第XIIA部某些主要恢復規劃規定的應用，並說明金融管理專員預期會如何行使《銀行業條例》下的相關權力。若《銀行業條例》與本單元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應以《銀行業條例》為準。
- 3.1.2 第68A條將恢復計劃界定為根據第68C(1)條規定的恢復計劃，或若該計劃根據第68E條作出修改，指經修改的恢復計劃。因此，第XIIA部提述恢復計劃時，應指認可機構根據第68C(1)條或第68E條提交的恢復計劃最新版本，並以較後出現者為準。為免產生疑問，認可機構的所有其他恢復計劃(不論該恢復計劃是否根據第68C(1)條或第68E條提交的恢復計劃的更新版¹⁹)，就《銀行業條例》第XIIA部而言，均被視為不可接納。
- 3.1.3 第68B條訂明，《銀行業條例》第XIIA部的恢復規劃規定適用於 (a)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及(b) 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而該機構在香港透過分行運作。換言之，本部適用於所有認可機構，並且就第68B(b)條而言，本部不單適用於境外註冊認可機構的香港分行，亦適用於整體認可機構本身。然而，若為香港境外註冊的認可機構，金管局一般首選做法是按適當情況，就恢復規劃及恢復計劃的執行與該機構的註冊地監管機構合作協調。
- 3.1.4 關於第XIIA部有條文訂明，金融管理專員在向認可機構送達的書面通知內所指明的期間「須是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參閱第68E(4)條及第68F(5)條)；或認可機構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採取某行動(參閱第68G條及第68H條)，金管局預期會根據該個案具體情況(例如事件變化緩急程度、事件嚴重程度、預計影響幅度)、該機構本身特定

¹⁹ 然而，本單元第2.2.6段訂明認可機構須事先通知金管局有關恢復計劃的任何重大變動。在收到認可機構該等通知後，金管局可根據第68C(1)條向認可機構發出通知，規定該機構提交該更新的恢復計劃。



監管政策手冊

RE-1

恢復規劃

V.2 – 19.06.20

相關因素，以及當時其他相關因素(例如對整體業界的連鎖效應風險)個別定出相關時限。

3.2 第68C條——擬訂、維持和呈交恢復計劃的規定；及第68D條——施加規定的一般權力

3.2.1 第68C(1)條賦予金融管理專員權力，藉向認可機構送達書面通知，規定該機構擬訂、維持及呈交恢復計劃。

3.2.2 按照金管局風險為本監管方法及就執行恢復規劃規定的模式，金管局擬以近似的分階段方式施行第68C(1)條，並將會首要處理對香港金融穩定具系統重要性(即指具本地系統重要性認可機構)或關鍵作用的認可機構(參閱註8)。金管局定出認可機構根據第68C(1)條提交恢復計劃的時限時，可能會考慮的其他因素包括：

- 認可機構是否已獲優先處理其處置規劃；
- 因應認可機構業務性質、規模及複雜程度而言的風險狀況、財政及資本實力，以及管治與風險管理架構的穩健度；
- 認可機構是否已通知金管局將會或正在對恢復計劃作出重大修改(參閱上文第2.2.6段)；
- 認可機構或其控權公司是否已根據第68G條或第68H條通知金融管理專員有關其恢復計劃內的某恢復計劃啟動條件已被觸及或已決定執行某項恢復措施；及
- 是否有重大市場發展(例如，認可機構對其有重大風險承擔的地區經濟加速惡化)可能對某認可機構或某組合認可機構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監管政策手冊

RE-1

恢復規劃

V.2 – 19.06.20

3.2.3 就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68C(1)條向認可機構發出通知規定提交恢復計劃而言，金管局預期容許的提交時限會在該個案有關情況下屬合理。

3.2.4 然而，即使認可機構從未或近期未有接獲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68C(1)條送達的通知，仍不應誤以為本身並不屬於金管局有關擬訂及維持有效及更新的恢復計劃，並定期向金管局提交恢復計劃的規定範圍。如上文第2.2.1段訂明，恢復規劃是一項管理工具，羅列相關措施及程序，使認可機構在受到嚴峻壓力時能夠迅速回應。因此，恢復規劃應該是認可機構的風險管理架構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就此而言，於持續的風險為本監管過程中(例如在現場或非現場審查期間)，金管局或會與認可機構討論恢復規劃相關事項，並要求該機構提交恢復計劃以供金管局審閱。

3.2.5 第68C(2)及(3)條賦予金融管理專員權力，指明恢復計劃的格式、適用準則及須包括的元素。為確保認可機構恢復計劃及所載措施符合有關目的所需，金融管理專員亦獲第68D條賦予權力，可因應認可機構業務性質、規模及複雜程度，對該機構施加恢復規劃的規定。一般而言，金管局預期認可機構根據本單元第1及2節所載的按比例對認可機構適用的規定，以制定及維持恢復計劃。然而，金管局保留根據第68C或68D條向某認可機構訂明恢復計劃的格式及內容的權力。

3.3 第68E條——修訂恢復計劃的規定

3.3.1 第68E(2)條賦予金融管理專員權力，規定認可機構糾正在其恢復計劃中被認定的不足或構成障礙之處，並在合理時間內向金融管理專員提交經修訂的恢復計劃，表明已如何予以糾正。若認可機構未能按照規定自行糾正或充分糾正其恢復計劃，金融管理專員可根據第68E(3)及(4)條強制要求該機構對其恢復計劃作出特定修訂。



3.4 第68F條——實施恢復計劃的規定

- 3.4.1 金融管理專員在第68F(4)條下有關指示認可機構在指定時間內實施該機構恢復計劃中的一項或多項恢復措施的權力，被視為備用權力，金融管理專員打算只在有限情況下，即是當其認為認可機構的行動或不行動會耽擱其恢復措施的實施、有關耽擱會損害該機構的持續經營能力，以及有必要執行相關恢復措施以重建該機構的財政資源及持續經營能力，從而確保香港金融體系整體穩定及有效運作時，才會行使這些權力。
- 3.4.2 金融管理專員明白根據第68F(4)條發出指示的決定屬嚴重性質，因此會事先通知有關認可機構，說明有意行使權力發出指示、相關理由及其有意指示該機構實施的是恢復計劃內哪些措施。根據第68F(3)條，認可機構可在金融管理專員指明時間內向金融管理專員作出書面申述，表明金融管理專員不應發出該指示的理由。
- 3.4.3 若認可機構因金融管理專員在第68F(4)條下的決定感到受屈，可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01B(1)條向銀行業覆核審裁處申請覆核該決定。然而，認可機構申請覆核本身不會令金融管理專員在第68F(4)條下的決定暫緩生效，這模式跟其他向銀行業覆核審裁處申請的種類一致。

3.5 第68G條——通知的規定

- 3.5.1 根據第68G(1)條，若認可機構察覺發生(或相當可能發生)某事件，而該機構須就該事件實施恢復計劃中的措施，該機構便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此事通知金融管理專員，並將金融管理專員所規定的關於此事的詳情提供予金融管理專員。同樣地，根據第68G(2)條，若認可機構決定實施恢復計劃中的恢復措施，亦須將該決定通知金融管理專員，並提供所需相關資料。
- 3.5.2 事實上，在認可機構觸及恢復計劃啟動條件或決定實施恢復計劃前，金管局可能早已察覺該機構所受壓力。然而，



監管政策手冊

RE-1

恢復規劃

V.2 – 19.06.20

認可機構仍須遵守第68G條的正式通知規定，作為安全之舉，確保金融管理專員充分掌握實際情況，並在盡早階段考慮該機構的處境的其他事項。此外，正如上文第2.4.4段所述，觸及恢復計劃啟動條件並不同自動觸發實施恢復措施。

3.5.3 若認可機構已根據第68G條向金融管理專員發出通知，金管局就有關事件可能希望向該機構取得的詳細資料將會取決於該事件的具體事實及情況。一般而言，這可能包括但不限於該事件發生日期、引發該事件的主要因素，以及認可機構董事局或高級管理層就該事件的影響、該機構是否須實施恢復措施、須實施哪些恢復措施、及(如適用)實施恢復措施的時間流程及預計影響等的評估。

3.5.4 當認可機構正在經歷(或相當可能經歷)嚴峻的壓力事件時，時間至為關鍵，因此若該機構根據第68G(1)(a)或(2)(a)條給予通知時，能在該個案具體情況而言屬切實可行的範圍內，一併向金管局提供盡量齊備的相關資料(前提是此舉不會對該機構向金融管理專員發出通知造成不當延誤)(參閱第3.1.4段)，將會有莫大幫助。若有疑問，認可機構應根據第68G(1)(a)或(2)(a)條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第一時間通知金管局，然後再提供該事件的相關資料(即使金融管理專員尚未根據第68G(1)(a)或(2)(a)條發出有關通知，仍鼓勵認可機構依循上述做法，以能爭取更多時間處理該事件)。

3.6 第68H條——認可機構的控權公司

3.6.1 根據第68H(1)及(2)條，若符合第68H(1)(a)及(b)條所述條件，第68C、68D、68E及68F條適用於認可機構的本地註冊控權公司，如同這些條文適用於認可機構一樣。第68H(3)及(4)條對該控權公司施行近似第68G條所載適用於認可機構的通知規定。



監管政策手冊

RE-1

恢復規劃

V.2 – 19.06.20

3.6.2 在決定是否根據第68H條就認可機構的控權公司行使金融管理專員的權力時，金融管理專員會以通盤方式考慮相關因素。這可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在控權公司層面擬訂及維持恢復規劃是否較理想(例如，認可機構與所屬集團其他成員之間有財務、營運及其他互存關係，於控權公司層面作恢復規劃可獲得更佳的處理)；
- 鑑於控權公司掌握的資源及其對認可機構可能肩負的任何其他責任(例如，承諾在認可機構受壓時向其提供資本或流動資金)，控權公司是否處於較佳位置應對危機；
- 集團層面及本地層面的恢復計劃之間是否有重大的互動及互存作用(例如，曾有事例顯示啟動集團的恢復方案或會令本地層面的某些恢復方案變成不可行，反之亦然)；
- 認可機構的恢復計劃是否高度倚賴控權公司的恢復計劃，或認可機構本身是否倚賴控權公司的恢復計劃而沒有本身的恢復計劃；及
- 金管局從整體集團角度對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監管及綜合監管是否適用於認可機構或認可機構集團²⁰(及其適用程度)。

3.7 第68I條——關乎恢復規劃的罪行

3.7.1 第68I條訂明，若認可機構或相關控權公司在無合理辯解下未有遵守第68C、68D、68E、68F、68G或68H條的規定時，即屬那些適用的罪行。

²⁰ 有關指引，請參閱《監管政策手冊》單元CS-1「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綜合監管」。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香港金融管理局		
監管政策手冊		
RE-1	恢復規劃	V.2 – 19.06.20

4. 恢復計劃監管評核

4.1 一般

4.1.1 本節載明金管局對評核認可機構恢復計劃採取的模式及預期。

4.2 評核模式

4.2.1 金管局將於認可機構的非現場及 / 或現場審查期間定期評核認可機構恢復計劃的成效及可信程度、該計劃是否充分反映及符合本單元的指引，以及是否遵守適用於該機構的監管規定。金管局在評核時將考慮以下各項：

- 恢復規劃融入認可機構風險管理架構的程度；
- 認可機構管治架構是否穩健，包括認可機構董事局及 / 或高級管理層對恢復計劃的了解及參與程度；
- 恢復計劃被啟動後提請高層注意及決策的機制是否全面及清晰，以及與有關各方(包括金管局)的通知安排及傳訊計劃；
- 認可機構管理資訊機制能否適時監察恢復計劃啟動條件，並適時提供全面資訊；
- 就恢復計劃設定的啟動條件、壓力情景及恢復方案是否適當；
- 恢復計劃採用的假設是否可信賴；
- 恢復計劃是否全面，尤其是否已考慮一系列廣泛適用的恢復方案；
- 各恢復方案是否備妥及可行；以及



監管政策手冊

RE-1

恢復規劃

V.2 – 19.06.20

- 恢復規劃是否獲得認可機構配備足夠的資源，包括人手及專業知識，並由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充分承諾參與及監察。

- 4.2.2 金管局預期認可機構定期(以及按金管局認為任何適當的時候)提交恢復計劃，以供評核。在評核及了解個別認可機構的恢復計劃時，金管局將適當顧及認可機構業務的性質、規模及複雜程度，並按比例進行評核。
- 4.2.3 為全面評核認可機構的恢復規劃，金管局或會按需要要求認可機構提供額外資料。
- 4.2.4 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對認可機構恢復規劃的充分了解，是規劃程序的關鍵，原因是認可機構必須能夠迅速及有效地利用恢復計劃，以妥善管理好危機。作為監管評核程序的一部分，金管局或會與認可機構董事局及 / 或高級管理層商討該機構的恢復規劃以及相關管治架構、政策與程序。
- 4.2.5 金管局或會要求提交額外資料，以協助評核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對恢復計劃的了解及該計劃融入成為認可機構風險管理架構的程度。例如，這可能包括提交認可機構董事局以供審批及簽署的恢復計劃的相關資料，或有關監察認可機構啟動機制具體狀況的資料。
- 4.2.6 金管局將評核各恢復方案是否備妥及可行。為確保認可機構恢復計劃全面，金管局或會要求認可機構按照金管局設定的情景測試恢復方案。若一系列恢復方案被評定為不全面，金管局亦可能要求認可機構探討在原先提交的恢復計劃中尚未考慮過的額外恢復方案
- 4.2.7 若認可機構為境外銀行集團成員，應有準備提交集團層面恢復計劃的相關部分，以協助金管局因應其香港業務評核恢復規劃。無論如何，認可機構提交本身恢復計劃時須概括說明預期所屬集團層面的計劃行動對本地業務所造成的影響。若金管局認為集團恢復計劃未能充分涵蓋香港業務，將會要求該境外銀行分行或境外銀行附屬公司給予補



監管政策手冊

RE-1

恢復規劃

V.2 – 19.06.20

充，令集團恢復計劃涵蓋本地業務的特定情況，又或如上文第1.4.15段所述，要求該機構制定本地恢復計劃。

4.2.8 作為認可機構的註冊地監管機構或業務所在地監管機構，金管局或會就認可機構恢復規劃相關的審慎監管關注事項與境外銀行監管當局分享或要求提供資訊或交換意見。這些工作將根據金管局與境外銀行監管當局就註冊地與業務所在地監管當局之間的既定合作安排(例如，諒解備忘錄、監管聯席會、雙邊會議及訪問等)及有關國際準則進行²¹。

4.2.9 就境外註冊認可機構而言，由於境外銀行分行或境外銀行附屬公司若非依遵集團恢復計劃行事便很可能受到限制，因此金管局一般首選做法是在適當範圍內就恢復規劃及恢復計劃的執行與註冊地監管機構合作及協調。

4.3 監管評核後的跟進行動

4.3.1 經金管局評核恢復計劃後，認可機構應及時處理被認定的任何不足及缺失的地方。認可機構應制定補救計劃，載明所需的補救行動，並輔以完成時間表。若認可機構未能自行採取有效及適時的糾正行動，金管局或會根據個案具體情況採取適當的監管措施。這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提升對該機構的監管力度、行使金融管理專員在《銀行業條例》(第XIIA部或其他條文)及其他相關規例(例如《銀行業(資本)規則》或《銀行業(流動性)規則》)下的權力。

4.3.2 金管局會就恢復規劃事項與香港銀行界保持溝通，並按適當情況更新本指引。

²¹ 金融穩定理事會《主要元素》訂明，司法管轄區應有足夠合法渠道，以供向本地及境外有關當局披露恢復及處置規劃所需的非公開資料(包括具體銀行資料)(參閱主要元素 12)。



監管政策手冊

RE-1

恢復規劃

V.2 – 19.06.20

附件：恢復方案評估因素摘要說明範本

可標示出適合處理
變化迅速或緩慢的
壓力事件，並按方
便執行程度編配不
同顏色

估計不同情景(特
殊受壓情景、市場
整體受壓情景、結
合兩者的情景...)的
影響

可按適當情況加入
預期因執行恢復方
案產生的其他預計
影響(如資產負債
表、品牌價值、評
級等)

有何主要風險？在哪些
情況下執行恢復方案會
有太大風險或遇到太多
困難？

誰人(或哪個部門)
負責執行此方
案？需要哪些人
員參與？

恢復方案	簡單說明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一級資本及總資本充足比率的影响	風險加數的影響	流動性的影響	其他影響	實施及實現成效所需時間	實施風險或障礙	認可機構內的負責人員
方案1								
方案2								
...								

[目錄](#)

[辭彙](#)

[首頁](#)

[引言](#)